

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1141067064號

議

討

線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大城風場陸域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「彰化大城風場陸域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

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判斷本案對自然環境、生態及當地居民權益有顯著不利之影響，認定不應開發，理由如下：

1、本案於彰化縣大城鄉楓港段之大城南側海堤內設置3座陸域風力機組，風機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，其產生之噪音、振動及眩影對敏感受體（如民宅、水產及禽畜養殖業等）有加重影響之虞，顯示本案開發對現況環境、生態及周遭水產、禽畜養殖業與居民權益等有重大不利之影響。

- 2、開發場址位於國土綠網「西一」關注區、鄰近eBird水鳥熱點，並緊鄰重要野鳥棲地(IBA)-「濁水溪口濕地」，有黑面琵鷺等保育類鳥類紀錄，另依據生態調查資料，風機及輸配電線衝擊區發現有黑翅鳶、小燕鷗、鳳頭燕鷗、燕鴟及紅尾伯勞等保育類鳥類，經鳥類雷達調查報告，鳥類軌跡飛行穿越預定風場密度高，對保育類動物有顯著不利之影響。
- 3、開發單位所提相關環境保護、生態保育及環境監測計畫等，經審查認定不足以達到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之影響。

(二)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，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，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部長彭啓明